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现将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专用芳烃油，2 万吨/年沥青油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专用芳烃油，2万吨/年沥青油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3月26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专用芳烃油，2万吨/年沥青油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20]41号）。

项目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包括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5月27日进行设备调试；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调试稳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2023年3月，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28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分析，根据监测结果，自行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4月22日，由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议。

本项目建设期间、验收期间网上公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落实了环境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能较好的管理和维护环境保护设施，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和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周边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提出验收意见后的整改工作

无

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